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09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何伟先生、何向东先生、何星儒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及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10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何伟、何向东、何星儒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眼健康智能化服务能力,深化眼健康服务网络覆盖广度等经营发展需要,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3,919.30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人租赁房屋等。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服务	广州爱络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智能眼科设备、检测设备、眼健康护理相关产品等	市场定价	1,200.00	99.51	1,006.50
	广州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光学镜片、硬性接触镜护理液	市场定价	1,700.00	207.33	804.52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视觉功能训练治疗软件近视防控产品及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00.00	10.76	86.34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眼科手术耗材	市场定价	117.00	16.13	109.57
	辽宁星晖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40.00	10.00	15.00
	沈阳元初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接受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30.00	11.94	20.22
	辽宁何氏医学院	委托服务	市场定价	110.00	–	68.54
	广州市黄埔区何氏眼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	委托服务	市场定价	90.00	–	54.47
	小计			3,387.00	356.67	2,146.1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技术服务、出租服务器	辽宁何氏医学院	提供眼视光等临床培训基地之劳务费及教学设施使用费等	市场定价	450.00	0.19	444.42
	广州市黄埔区何氏眼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	出租服务器	市场定价	30.00	4.18	20.91
	小计			480.00	4.37	465.33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何伟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14.00	–	14.00
	何向东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12.00	–	12.00
	付丽芳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18.50	18.50	6.00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6.00	2.00	–
	辽宁何氏医学院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2.80	–	–
	小计			52.30	20.50	32.00
合计				3,919.30	380.54	2,662.49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即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中,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广州爱络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采购智能眼科设备、检测设备、眼健康护理相关产品等	1,006.50	1,315.00	27.82%	–23.46%	2025年4月25日《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广州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采购光学镜片、硬性接触镜护理液	804.52	1,680.00	22.73%	–49.08%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视觉训练软件等近视防控产品	86.34	93.00	0.93%	–7.16%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眼科手术耗材	109.57	104.00	1.18%	5.36%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1	–	0.87%	–	
	辽宁星晖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00	40.00	0.82%	–62.50%	
	沈阳元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20.22	–	1.11%	–	
	辽宁何氏医学院	委托服务	68.54	–	36.60%	–	
	广州市黄埔区何氏眼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	委托服务	54.47	–	28.29%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技术服务、受让经营性资产负债、租赁服务器	辽宁何氏医学院	提供眼视光等临床培训基地之劳务费及教学设施使用费;科研项目服务费等	444.42	500.00	40.06%	–11.12%	
	广州爱络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9.43	10.00	0.85%	–5.70%	
	沈阳沈河何氏眼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受让经营性资产、负债	74.04	74.00	3.08%	0.05%	
	广州市黄埔区何氏眼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	出租服务器	20.91	28.35	1.88%	–26.24%	
	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15.91	–	1.43%	–	
	沈阳共兴博雅现代后勤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0.26	–	0.09%	–	
	辽宁何氏医学院	销售固定资产	3.43	–	0.15%	–	
	董监高及其实控人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0.74	–	0.03%	–	
向关联人租赁、出租房屋	何伟	承租房屋	14.00	14.00	0.27%	0%	
	何向东	承租房屋	12.00	12.00	0.23%	0%	
	付丽芳	承租房屋	6.00	15.00	0.12%	–60.00%	
关联方代付款项	辽宁爱之光助盲基金会	关联方代付公司医疗款、眼镜款等	58.32	–	0.06%	–	
合计			2,859.13	3,785.35	–	–24.5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基于市场及双方业务需求情况对可能发生的业务金额上限做出的初步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业务及简情况、市场变化、关联方的业务规划等适时进行调整,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受公司及关联方双方业务发展、市场情况、实际需求等因素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经营范围
1	广州爱络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凤凰街10号501房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龚琪	1205.2677万元人民币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化妆品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照明器具销售;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信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办公设备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个人卫生用品销售;软件开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
2	广州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凤凰街10号501房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王连嵩	737.1917万元人民币	医护人员的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眼镜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医护人员的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进出口代理
3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西顺城街66号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何伟	10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科普宣传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灯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市新城子区道义镇五台子村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何伟	52.9035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的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的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的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的护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辽宁星晖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西顺城街66-23号305室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王卓实	100万元	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沈阳何氏眼科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西顺城街66号77-3号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何伟	331.4296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辽宁何氏医学院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西顺城街66号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何伟	9800万元人民币	普通本科教育
8	广州市黄埔区何氏眼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	广州市黄埔区凤凰街10号201房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龚琪	1000万元人民币	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眼健康产业技术研发,眼镜类产品研发;提供相关咨询和培训服务;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须依法经过批准。)
9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市东陵区西顺城街66号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何向东	15435.75万元人民币	眼科药品生产、销售,研发;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研发;预包装食品、保健品销售;医疗器械、医疗设备销售、租赁、维修;电子产品维修;办公设备、通讯器材、照相器材、机械电子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何伟	不适用				
11	何向东	不适用				
12	付丽芳	不适用				

(二)关联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收支结余
1	广州爱络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937.48	14,820.21	3,344.48	354.26
2	广州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03.02	3,441.86	666.48	229.62
3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156.88	–241.79	206.97	75.10
4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1,452.24	1,291.08	578.37	141.57
5	辽宁星晖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241.32	150.84	14.85	–25.47
6	沈阳元初科技有限公司	1,289.61	1,182.03	20.02	–131.54
7	辽宁何氏医学院	90,173.91	56,829.40	34,910.09	2,033.34
8	广州市黄埔区何氏眼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	3,690.91	1,062.83	2,068.43	69.10
9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414.17	–14,129.35	3.99	–877.2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爱络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州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辽宁星晖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元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何伟先生、何向东先生及付丽芳女士共同控制的企业。辽宁何氏医学院为何伟先生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何氏眼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为辽宁何氏医学院及其下属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何伟先生、何向东先生、付丽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认为关联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发生,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依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协议待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安排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因公司经营业务所需。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名称: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
- 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和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6月。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352.94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729,415.7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7,452,143.9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1,277,271.83元。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收到本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3日出具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64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概述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中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南侨”)作为实施主体的冷冻面团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侨”),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中天津南侨作为实施主体的炼乳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天津南侨全资子公司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吉好”)。

2、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调减募投项目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中天津南侨、上海南侨作为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20,534.65万元;调减募投项目“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中天津南侨、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侨”)作为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10,618.36万元,并将上述项目变更调减的募集资金合计31,153.01万元用于重庆基地项目,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侨”)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重庆基地项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将上述已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6,470,789.85元为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实施主体重庆南侨提供无息借款,并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三、募集资金变更后拟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6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6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58,797.13	38,262.48	33,560.05	87.71%	2026年6月
2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960.00	2,235.25	2,248.15	100.58%	已完成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6,470.60	6,470.60	2,718.66	69.10%	不适用
4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20,900.00	20,900.00	20,914.39	100.07%	已完成
5	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	–	31,269.40	21,135.29	67.61%	2026年3月
	总计	99,127.73	99,127.73	82,329.15	83.06%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概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根据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	2026年3月	2027年6月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2026年6月	2027年6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旨在优化产品结构,增加淡奶油产能,完善西南地区区域布局,以深耕经营西南市场。该项目由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共建,后续未投入部分将由公司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共同投入。

公司“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旨在优化产品结构,扩充预制烘焙等产品产线,并且对现有产线进行改造升级,积极推进食品科技创新。

近年来,烘焙市场消费场景、消费结构、消费习惯改变的趋势更为明显,为迎合烘焙市场各业态及渠道需求变化,确保新建产能精确匹配市场需求,在保障产能充足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业务开拓及产能需求对上述两个项目剩余设备产线等投资实行逐步、分批投入,以最大限度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基于当前项目实际开展状况及后续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在保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以及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的情况下,拟延长上述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五、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募集资金合规、高效使用,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规、高效使用;

2、在保证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募投项目进度;

3、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定期汇报募投项目情况,加强募投项目监督。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的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6月。

(二)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无需经过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实施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延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综上,保荐机构对南侨食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收益凭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

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缩减原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投资规模并进行延期,同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为“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和“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变更及延期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35,172.49	35,172.49
2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阿西泰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摩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00
4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李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588.00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5日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398.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亿不适用 口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注1	2026年12月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截止2025年12月31日,原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投入进度43.14%;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0.67%、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3.03%,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投入进度0.28%。以上数据及项目投入进度未经审计。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如有